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49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办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杉杉控股”）持有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份72,212,189股，占公司总股本（2,253,841,668股）的3.20%。本次股份质押前，杉杉控股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本次股份质押后，杉杉控股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27,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7.39%，占公司总股本的1.20%。

● 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下称“朋泽贸易”）持有公司股份205,264,7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1%。本次股份质押前，朋泽贸易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169,964,756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2.80%，占公司总股本的7.54%。本次股份质押后，朋泽贸易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205,264,756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9.11%。

● 杉杉控股、朋泽贸易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38,227,5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50%。本次股份质押后，杉杉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978,836,79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6.00%，占公司总股本的43.43%。

日前，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杉杉集团”）的控股股东杉杉控股、杉杉集团一致行动人朋泽贸易的通知，杉杉控股和朋泽贸易分别将其所持公司27,000,000股股份和35,300,000股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杉杉控股	间接控股股东	27,000,000	否	否	2024/7/4	/	上海驰因科技有限公司	37.39	1.20	融资类质押
朋泽贸易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22,000,000	是	否	2024/7/8	/	宁波湾区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72	0.98	融资类质押
朋泽贸易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13,300,000	是	是	2024/7/8	/	汉理通（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6.48	0.59	融资类质押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质押办理完成后，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郑永刚	655,267	0.03	0	0	0	0	0	0	0	0
杉杉控股	72,212,189	3.20	0	27,000,000	37.39	1.20	0	0	0	42,781,648
杉杉集团	782,222,036	34.71	716,992,036	716,992,036	91.66	31.81	205,264,756	0	0	0
朋泽贸易	205,264,756	9.11	169,964,756	205,264,756	100.00	9.11	205,264,756	0	0	0
宁波市鄞州捷伦投资有限公司	77,873,254	3.46	29,580,000	29,580,000	37.98	1.31	29,580,000	0	48,293,254	0
合计	1,138,227,502	50.50	916,536,792	978,836,792	86.00	43.43	440,109,512	0	48,293,254	42,781,648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杉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为12,246.2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0.7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43%，对应融资余额80,703.8万元；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6,233.67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4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77%，对应融资余额48,000万元。除自有资金外，杉杉集团将通过处置资产等方式筹集资金以偿还到期债务。

2.目前杉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股份质押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3.杉杉控股和朋泽贸易本次股权质押用途为借款，预计还款资金来源除自有资金外，将通过处置资产等方式筹集资金以偿还到期债务。

4.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基本情况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9,841.8756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1994年6月28日；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日丽中路777号26层；法定代表人：周敏；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皮革制品销售；服装辅料销售；缝制机械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木材销售；纸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认证咨询；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单位：亿元人民币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年度（末）	660.35	367.80	226.80	203.22	292.55	226.84	2.91	-3.31
2024年1-3月（末）	684.53	379.41	237.60	208.53	305.12	47.69	-0.95	3.78

注：2023年数据经审计，2024年数据未经审计。

（3）偿债能力指标（2024年3月31日合并口径）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55.43%	1.33	0.96	0.02	银行授信额度197.13亿元	无	截至本公告落款日，相关所涉利息均已完成支付，相关情形均已消除。目前杉杉集团不存在债务逾期情况。参见杉杉集团相关公告	51.30亿元

（4）截至本公告落款日，杉杉集团已发行债券余额51.22亿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债券金额0亿元。2023年6月27日，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杉杉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编号：新世纪跟踪（2023）100504），杉杉集团主体信用等级为AA；“20杉杉01”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出具的《新世纪公司关于延迟披露<杉杉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杉杉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延迟披露。

（5）经函告问询杉杉集团和杉杉控股，截至本公告落款日，杉杉集团和杉杉控股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尚在进行中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6）控股股东偿债风险分析

根据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披露的《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关于发行人（即杉杉集团）偿债能力分析：截至2023年末，杉杉集团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35.22亿元，较2022年末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减少8.44亿元；资产受限金额为56.09亿元，另其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杉杉集团资产负债率为55.70%，较2022年末有所上升。2023年，杉杉集团流动比率为1.27，速动比率为1.01，较2022年末有所下降。总体而言，2023年度杉杉集团各项偿债能力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2024年7月5日，杉杉集团信用账户融资融券业务的部分合约已到期，对应融资本金合计8,063.03万元，目前正在就展期事宜进行协商。

5.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

2023年，公司控股股东杉杉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发生新的关联担保，截至2023年末，杉杉集团及其关联方合计为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44.00亿元，实际担保余额24.97亿元（含利息），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023年度，公司控股股东杉杉集团的控股股东杉杉控股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合计80,800万元，年末余额8,000万元；2024年1月，杉杉控股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15,000万元。公司已于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前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回前述占用资金的全部本金与利息。

2023年，因公司拟购买君康金融广场的办公楼作为公司总部，公司向杉杉控股控制的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合计52,000万元，期末余额7,000万元。2024年1月，公司重新预付6亿元购房款，但经董事会最终认定需另行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交易中止。公司已于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前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回全部的预付本金和利息。

2023年11月，公司收到杉杉控股划入资金累计271,300万元，随即退还杉杉控股。上述资金系杉杉控股为公司争取的产业基金借款，因利率显著高于公司可获得的其他融资利率，故退回。

与控股股东的其他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截至本公告落款日，控股股东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6.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本次质押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已达到86.00%，本次质押股票主要是为其自身融资提供质押担保所需。经函告问询杉杉集团和杉杉控股，杉杉集团和杉杉控股就相关质押风险情况评估回复如下：截至本公告落款日，杉杉集团和杉杉控股相关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将争取于2024年12月31日前将整体质押比例降至80%以内。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4-68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终止上市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终止上市的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证券简称：*ST高升；证券代码：000971。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1.15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在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后，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3.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4〕54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的证券种类、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1.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证券简称：*ST高升

3.证券代码：000971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股票在2024年5月8日至2024年6月4日期间，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7条的规定以及本所上市审核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本所决定你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同时，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1.15条、第9.6.10条第二款的规定，你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被本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你公司股票将于本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摘牌。请你公司按照规定，做好终止上市以及后续有关工作。

你公司如对本所作出的终止上市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登记、转让和管理事宜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挂牌转让，公司将尽快聘请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委托其提供进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份重新确认及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的股份登记结算、股份转让服务等事宜。

四、终止上市后公司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1.联系人：董秘办

2.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W3座502室

3.联系电话：010-82602278

4.电子邮箱：investors@gosun.com

五、公司摘牌相关安排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1.15条、第9.6.10条第二款规定，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被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公司股票将于被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摘牌。

六、其他重要事项

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4-032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138,952,165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138,952,16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12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类型为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限售股。

（一）非公开发行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95号）核准，公司向包括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东航集团”）在内的20名发行对象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3,416,856,492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39元/股。

（二）股份登记及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1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新增股份数量为3,416,856,492股，中国东航集团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获配投资者名单及具体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中国东航集团	1,138,952,165	5,000,000,004.35	18
2	UBS AG	358,314,350	1,572,999,996.50	6
3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341,685,649	1,499,999,999.11	6
4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227,790,432	999,999,996.48	6
5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2,232,346	799,999,998.94	6
6	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61,025,065	706,900,035.35	6
7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136,059,225	597,299,997.75	6
8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3,872,437	499,899,998.43	6
9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3,644,646	454,999,995.94	6
10	中船资本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102,505,694	449,999,996.66	6
1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8,974,943	346,699,999.77	6
12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68,337,129	299,999,996.31	6
13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68,337,129	299,999,996.31	6
14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6,947,608	249,999,999.12	6
1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113,895	219,999,999.05	6
16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831,435	201,199,999.65	6
17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558,086	199,999,997.54	6
18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5,558,086	199,999,997.54	6
19	吕强	45,558,086	199,999,997.54	6
20	中国物流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558,086	199,999,997.54	6
合计		3,416,856,492	14,999,999,999.88	-

中国东航集团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预计将于2024年7月12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本次限售股形成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的变化，不存在本次限售股的同比例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中国东航集团，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中国东航集团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除此之外，该等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138,952,165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12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国东航集团	3,633,883,040	16.30	1,138,952,165	2,494,930,875
合计		3,633,883,040	16.30	1,138,952,165	2,494,930,875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向特定对象发行	1,138,952,165	18
合计		1,138,952,165	18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减少1,138,952,165股，股本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633,883,040	-1,138,952,165	2,494,930,87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657,413,530	1,138,952,165	19,796,365,695
股份合计	22,291,296,570	0	22,291,296,570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监事张国荣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张国荣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891,996股，占公司总股本0.49%，计划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0,000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9%（若在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注：公司总股本的有效计算基数为182,986,021股，即目前总股本184,893,808股剔除公司最新披露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1,907,787股，下同。

公司于近日收到监事张国荣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张国荣

2.股东身份：现任公司监事

3.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张国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91,996股，占总股本的0.4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股东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以及该等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6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9%）。

注：若在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期间：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进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7.张国荣先生不存在深圳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股东相关承诺与履行情况

张国荣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拟减持股票，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3.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1年11月18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4.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在向深交所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转让发行人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0%。

5.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日，张国荣先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不一致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张国荣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和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4.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股东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张国荣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上接D53版）

贵银金租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2022	95,689.81	55,055.06	467,766.47
2023	85,778.23	47,326.49	501,310.74

贵银金租2022年评估预测2023年度数据实际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预测指标	2022年评估预测2023年度数据	2023年实际经营数据	差异额	差异率
营业收入	197,271.58	192,160.61	-5,110.97	-2.59%
营业成本	94,291.29	106,468.57	12,177.28	12.91%
成本率	47.80%	55.41%	7.61个百分点	/
利润总额	68,499.32	51,255.13	-17,244.19	-25.17%
利润分配	2,147.15	1,855.22	-291.93	-13.60

2022年贵银金租主要预测指标中，结合企业未来发展规划和同业公司的发展速度，预计伴随着企业的成熟，租赁业务增长水平逐步稳定，2023年租赁利息收入以企业目前实际租赁业务产生的利息收入确定；2024年—2027年未来租赁利息收入，参照企业2022年的增长及企业的五年规划，按5%的增长速度预计，2027年之后保持不变；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是各项收入对应分摊的成本项目，未来年度以历史年度的平均毛利率进行预测。评估的关键假设、主要参数及主要预测指标与实际数据不存在重大差异，未来盈利预测具有可行性，评估相对审慎。

相关盈利及利润分配数据的预测是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之后的历史数据为基础，基于评估假设所做的预估、推算，贵银金租13%股权在2023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的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关于香港长城

2022年度，香港长城生产钛精矿2.65万吨、毛矿48.41万吨，销售钛精矿2.65万吨、毛矿53.53万吨（含库存），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20,807.07万元、净利润65,824.43万元、总资产419,031.55万元。因国际市场价格大幅上涨，当年度净利润增幅较大。

2023年度，香港长城生产毛矿35.59万吨，销售毛矿33.11万吨，实现主营业务收入61,405.58万元、净利润27,481.94万元、总资产413,255.54万元；因受自然灾害、矿区内居民搬迁进度等因素影响，生产量、销售量下降，净利润下滑。

香港长城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2022	120,807.07	65,824.43	375,452.51
2023	61,405.58	27,481.94	403,964.93

香港长城2022年评估预测2023年度数据与2023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如下：

主要指标	2022年评估预测2023年数据	2023年实际经营数	差异额	差异率
销售量(万吨)	48	33.11	-14.89	-31.02%
营业收入(万元)	69,891.75	61,418.40	-8,473.35	-12.12%
净利润(万元)	29,410.43	27,481.94	-1,928.49	-6.55%

香港长城评估主要预测指标中，销售数量按企业开采计划估算；在销售价格方面，为了消除价格波动的影响，按照评估年度前5年平均售价预测未来市场销售价格；营业成本按包含海运费、检测费、海运保险费，不含矿业权等无形资产摊销的成本与营业收入的前5年平均百分比确定，然后再加上未来年度可开采数量对应的矿业权等无形资产摊销。香港长城评估所采用收益法预测，未涉及利润分配的预测，利润分配不影响评估结果。根据2023年实际经营情况分析，销售量的变化主要是不可抗力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导致，具有偶然性，评估的关键假设、主要参数及主要预测指标与实际数据不存在重大差异，评估相对审慎。

相关盈利预测是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之后的历史数据为基础，基于评估假设所做的预估、推算，香港长城17%股权在2023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的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会计师意见】：

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1.评价评估机构在估值过程中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关键假设、主要参数及预测指标的合理性；

2.了解并评价公司管理层聘请的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包括：（1）查阅评估机构和相关评估师的相关资质以及既往评估经验；（2）就本次评估工作的目标和范围、评估报告用途、评估机构和相关评估师与公司之间的关系情况等事项与评估师进行了沟通；

3.评价管理层聘请的第三方评估机构的工作，在审计过程中，我们评价管理层聘请的评估机构的工作主要包括：

（1）查阅《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及相关具体准则、《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3号—金融企业收益法评估模型与参数确定》等专家指引和实践案例；

（2）获取并查阅被投资单位本年度审计报告，了解被投资单位财务及经营状况，对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中的资产、行业等情况进行复核；

（3）获取被投资单位经营资料及预测数据，结合评估师抽取的销售合同，对评估报告中的收益情况预测进行分析复核；

（4）获取权益增加额、折现率等关键评估参数的相关资料，评价关键参数选取的合理性；

（5）复核评估师工作涉及的重要假设、方法及相关原始数据；

（6）对评估师采用收益法计算的金融资产股权投资的市场价值进行重新计算；

（7）分析专家工作与其结论的相关性和合理性；

4.我们在公司的陪同下，与香港长城的审计、评估人员一同前往非洲莫桑比克矿区现场进行实地勘察，了解矿区实际生产和本年度的变化情况；在生产现场对矿区主要人员进行访谈，现场获取生产、经营相关资料；

5.由于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评估过程复杂，同时涉及重大判断，故我们聘请了评估机构和评估师对管理层聘请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进行复核，我们的评估复核专家对评估结果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价并出具复核报告或审核意见，包括评价评估价值类型、评估方法的选择、评估假设和评估参数的合理性等多个方面；

6.我们针对评估的部分关键技术环节、与复核评估师沟通；

7.结合市场和经济形势，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执行分析程序；

8.检查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香港长城17%股权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贵银金租13%股权在2023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的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三、关于营业收入

年报显示，公司2023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4亿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38亿元，公司向关联方广西机械工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商品、提供服务实现收入5.06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32.77%。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为20.46%，较2022年增加9.21个百分点。营业收入扣除专项说明显示，报告期内销售材料收入、ETC电子标签收入、加工修理修配收入合计1,492.51万元，新增贸易收入109.3万元，均属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收入。请公司：（1）补充披露公司与关联方等相关方的具体交易产品、交易金额、定价依据、主要合同条款等，说明是否与非关联方企业存在重大差异。请年审会计师披露对关联交易执行的审计程序；（2）结合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产品结构、产品价格变化等，说明2023年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变化一致，相关交易作价是否公允；（3）补充披露ETC电子标签业务、加工修理修配业务、贸易业务的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名称、交易金额等，说明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具体依据，并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附件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说明是否存在尚未扣除的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收入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公司与关联方等相关方的具体交易产品、交易金额、定价依据、主要合同条款等，说明是否与非关联方企业存在重大差异。请年审会计师披露对关联交易执行的审计程序。

公司与关联方等相关方的具体交易产品、交易金额（含税）、定价依据、主要合同条款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主要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交易金额	定价依据	主要合同条款
关联方	广西机械工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开关柜、环网柜	5,721.37	邀标议价	10%预付款，提供发票后到货金额的60%，安装验收按进度拨款，最高不得超过总货款结算金额的95%，质保金5%。
	广西捷通高速科技有限公司	ETC电子标签	964.86	邀标议价	货到票到30%、验收合格30%、验收合格2月后35%、质保金5%。
	广西桂秦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开关柜	62.11	邀标议价	30%预付款、提供发票后到货金额的60%，安装验收按进度拨款，最高不得超过总货款结算金额的95%，质保金5%。
	广西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0.45		
	关联方小计		6,748.79		
非关联方	汇网电气有限公司	开关柜、环网柜气箱	2,086.40	邀标议价	货到票到1个月付款。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	环网柜	1,013.99	招标竞价	到货付款100%。
	江苏双汇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环网柜、气箱	946.97	邀标议价	30%预付款、发货前60%、10%质保金。
	其他客户	开关柜、环网柜、气箱、断路气	6,660.61	招标竞价、邀标议价等	不同客户合同条款有所差异：到货付款100%，或货到票到60%、货到3个月35%、5%质保金，或预付10%、发货前50%、货到票到3个月35%、5%质保金等。
	非关联方小计		10,707.97		
	合计		17,456.76		

关联方交易均是通过技术交流、资质查验、现场考察等程序，确定并邀请满足技术及质量要求且综合评价优的合格供应商；各供应商根据项目询价公告的相关要求，实行背靠背报价；广西机械院等关联方遵循市场规则，采用各供应商报价中细目最低单价汇总构成上限控制总价；经过谈判、对比，综合考虑技术、生产能力、品质、价格、售后等因素，结合行业影响力，进行最终供应商的选择。

成套开关设备类产品，由于用户的不同需求，每单合同的产品因其配置不同、选型不同，产品价格、成本以及无利率均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关联交易产品全部用于高速公路建设，合同产品价格遵循市场规则，依据技术图纸要求，结合生产成本和利润与客户通过最终谈判确定，公司具备对最终产品的完整销售定价权。

综上：公司与客户主要合同条款的约定一般根据行业及客户信用情况，经过与客户谈判沟通确定，预付款在10%-30%之间或货到票到1个月付全款等，质保金一般为10%。公司产品定价遵循市场规则无论是关联方还是非关联方均依据招标或邀标文件技术规范图纸等核算成本后，结合市场价格的波动制定满足市场需求的价格，参与招投标报价或议价竞标，经过招标、投标、评标、定标等流程取得合同，具有合理的、一定的利